**2019年度**

**四川省广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0年11月6日**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_Toc19579)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_Toc18915)

[二、机构设置 3](#_Toc5443)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_Toc1920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_Toc3122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_Toc2984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_Toc1852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_Toc2822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_Toc1534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_Toc16990)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_Toc2417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_Toc1699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_Toc2344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8](#_Toc1442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4**](#_Toc493)

[**第四部分 附件 16**](#_Toc15088)

[附件1 16](#_Toc28400)

[附件2 27](#_Toc5255)

[附件3 31](#_Toc747)

[附件4 35](#_Toc28279)

[**第五部分 附表 39**](#_Toc1922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9](#_Toc19749)

[二、收入决算表 39](#_Toc24103)

[三、支出决算表 39](#_Toc224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9](#_Toc1803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9](#_Toc447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9](#_Toc1178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9](#_Toc43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9](#_Toc2567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9](#_Toc22382)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9](#_Toc21048)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9](#_Toc13891)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9](#_Toc22874)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39](#_Toc2384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市退役军人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德阳市委、广汉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退役军人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承担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安置、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4）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地方性政策并组织落实。
（5）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移交安置、退休安置、供养等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7）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的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8）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管理、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市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推动建立退役军人事务分级负责和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指导退役军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配合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
（11）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便民化工作。
（12）按照本部门权责清单履行相关职责。
（13）职能转变。加强全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机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14）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推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充分发挥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职能，对标“五有标准”，重点推进全市服务中心（站）规范化建设和规范化服务。依托退役军人服务站，推动退役军人党建、政策落实、权益维护等工作的落实。

2、加强机关信息化平台建设。按要求成立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推进市、镇（街道）、村（社区）办公自动化和应急指挥视频综合应用平台建设，完成视频终端和视频会议室、服务大厅的场所建设。加强机关办公自动化建设，推进单位软件正版化，完善机关网络办公系统，推动政务一体化平台建设，提高办事效率，优化服务质量。

3、严格落实政策保障待遇。落实优抚优待政策。利用春节、八一等重大节日慰问驻军单位及重点优抚对象。开展烈士纪念设施修缮工作。做好新版优待证发放准备工作。加大帮扶济困，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就业开发和管理。广泛开展退役军人先进典型事迹宣传推广。加强双拥共建，推进军民融合，密切民政军民联系。

4、有序开展退役军人党建。加强退役军人党员管理，开展退役军人“口袋”党员清理，引导退役军人党员履行党员义务。宣传优秀退役军人党员典型模范，弘扬优良作风和传统，编撰好《广汉市退役军人风采录》，利用互联网、电视、

广播等渠道，多管齐下广泛宣扬我市优秀退役军人典型事迹。

5、扎实做好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坚持公平公正公开，进一步畅通安置渠道，探索“直通车”式安置办法。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并安置到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的退役军人按规定给予编制保障。根据工作需要和退役军人德才条件以及在军队的职务等级、贡献、专长等因素，合理安排工作岗位和职务职级，促进人岗相适、人事相宜。按计划开展秋冬退役士兵的接收工作，依规发放义务兵优待金和退役军人地方经济补助。做好军休服务保障工作。

6、积极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围绕提高退役军人就业质量，坚持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为就业服务的导向，加强退役军人就业信息收集，建好退役军人就业服务信息平台。加强岗前培训、学历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积极拓展“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模式。加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指导，定期组织就业创业指导活动和专场招聘会。选派优秀退役军人到党的基层组织、村（社区）工作。落实退役军人从事个体经营，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等福利政策。

7、有效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完善信访制度，通过综合帮扶、解释疏导，促进退役军人历史遗留问题和矛盾有序化解。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引导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依法表达利益诉求。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为退役军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有序整合社会各方力量，加大关心关爱退役军人力度。

8、扎实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抓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工作，落实中心组理论学习、“三会一课”等制度，提升党员干部政治理论水平和政治站位。突出阵地建设，着力建强党支部，充分发挥堡垒作用，引领党员干部自觉坚定“四个意识”，树牢“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德阳市十项规定，把党风廉政和反腐败工作与中心工作同部署、同落实，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氛围。

**二、机**构设置

广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下属二级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

纳入广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括：

1、广汉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收入合计4629.75万元，支出合计3914.52万元。（我单位是2019年新成立的，2018年无数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收入合计4629.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629.75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支出合计3914.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9.12万元，占3.04%；项目支出3795.40万元，占96.9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4629.75万元，支出合计3914.52万元。（我单位是2019年新成立的，2018年无数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914.5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我单位是2019年新成立的，2018年无数据）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914.5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906.24万元，占99.79%；卫生健康支出2.26万元，占0.06%；住房保障支出6.02万元，占0.1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3914.52万元，**完成预算81.88%。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92080505): 2019年支出决算数为5.54万元，完成预算100%，与预算数持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5）:2019年支出决算数为2.77万元，完成预算100%，与预算数持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抚恤-死亡抚恤（2080801）:2019年支出决算数为31.19万元，超预算3.97%。**

**社会保障和就业-抚恤-伤残抚恤（2080802）:2019年支出决算数为484.98万元，完成预算100%，与预算数持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抚恤-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2080803）:2019年支出决算数为1558.03万元，完成预算99.62%， 决算数小于预算的原因是年末省级拨入6.01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抚恤-义务兵优待金（2080805）:2019年支出决算数为677.41万元，完成预算100%，与预算数持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抚恤-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2080806）:2019年支出决算数为306.94万元，完成预算88.76%，决算数小于预算的原因是省级拨入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社会保障和就业-退役安置-退役士兵安置（2080901）:2019年支出决算数为160.65万元，完成预算100%，与预算持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退役安置-退役士兵管理教育（2080904）:2019年支出决算数为5.7万元，超预算完成。**

**社会保障和就业-退役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安置（2080905）:2019年支出决算数为309.71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省级拨入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社会保障和就业-退役安置-行政运行（2080905）:2019年支出决算数为78.29万元，完成预算98.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部分支出跨年支付。**

**社会保障和就业-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拥军优属（2080905）:2019年支出决算数为259.06万元，完成预算100%，与预算持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退役军人管理事务-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2082899）:2019年支出决算数为22.19万元，完成预算99.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部分支出跨年支付。**

**社会保障和就业-其他社会保障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就业支出（2089901）:2019年支出决算数为3.80万元。完成预算0.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困难帮扶是一项长期持续的工作，需建立专户对资金进行管理。**

**2.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2019年支出数为1.33万元，完成预算100%，与预算持平。**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2019年支出数为0.76万元，完成预算100%，与预算持平。**

3.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2210201）:2019年决算为6.02万元，完成预算100%，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9.1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4.5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8.93万元、津贴补贴4.15万元、奖金12.83万元、绩效工资10.8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54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7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0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2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67万元、生活补助7.32万元、奖励金0.02万元、住房公积金6.02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12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44.5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2.74万元、手续费0.02万元、水费0.34万元、电费1.76万元、邮电费3.40万元、差旅费5.37万元、维修（护）费4.92万元、公务接待费0.61万元、劳务费3.11万元、工会经费0.74万元、福利费0.12万元、其他交通费2.9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31万元、办公设备购置4.23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61万元，完成预算100%，与预算持平。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61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

2019年新成立的部门，无此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2019年新成立的部门，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61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4批次，65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61万元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4.57万元。（2019年新成立的单位。2018年无数据）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无政府采购支出。（2019年新成立的部门，由民政局采买办公设备后划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广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无公务用车。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广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是2019年新成立的部门，经费未纳入预算编制，是由其他部门划转和财政统筹安排的，因此年初未对项目进行绩效目标编制。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广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在2019年部门决算中选取3个项目绩效目标分析实际完成情况。

（1）“**义务兵优待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该项资金主要用于补助2017年和2018年应征入伍的现役军人家庭、三属家庭、立功人员。全年收入预算资金677.41万元，支出预算资金677.41万元，该项资金全部按照财政专审资金进行管理，通过银行代发的方式进行发放，于2019年8月1日前到位，应发实发到达100%。通过该项目实施，保障了现役军人家庭、三属家庭、立功人员合法权益，有效维护了社会维定。该项目服务群体对执行满意度较高。下一步将更加规范使用资金的流程，不断提升绩效。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 年度) |
| 项目名称 | **义务兵优待金** |
| 预算单位 | 广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677.41 | 执行数: | 677.41 |
| 其中-财政拨款: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全力落实义务兵优待政策，及时发放现役军人家庭、三属家庭、立功人员优待金，让其感受到地方人民政府对他们的关心和关爱，从而引导他们不忘初心、永葆革命军人本色，做到退役不退志、退伍不褪色，始终听党话、跟党走。 | 完成情况良好 |
| 绩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优待金发放人数 |  | 472人 |
| 质量指标 | 义务兵优待政策落实率 |  | 100%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限 |  | 按规定时间发放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现役家庭、三属家庭、立功人员生活情况 |  | 有效改善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现役家庭、三属家庭、立功人员生活情况满意率 |  | ≥95% |

（2）“**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160.65万元，执行数为160.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体现了党和政府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关心和关爱，从而引导他们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永葆革命军人本色，做到退役不退志，始终听党话、跟党走。本年度由于发放方式改变，由以前的发到个人银行卡改成发放到个人社保卡，因此资金到位时间略有推迟。在今后的工作中将加强部门协作、严格落实标准、注重宣传、退役士兵必须提供社保卡号才能领取补助。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 年度) |
| 项目名称 |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 |
| 预算单位 | 广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60.65 | 执行数: | 160.65 |
| 其中-财政拨款: | 160.65 | 其中-财政拨款: | 160.65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按政策及时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保障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体现党和政府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关心和关爱，从而引导他们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永葆革命军人本色，做到退役不退志，始终听党话、跟党走。 | 完成情况良好 |
| 绩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  | 23人 |
| 质量指标 |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政策落实率 |  | 100%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限 |  | 按规定时间发放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促进作用 |  | 良好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率 |  | ≥95% |

（4）**“八一全覆盖走访慰问”**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41.74万元，执行数为241.7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使广大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驻我市的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消防官兵感受到了党和政府的关怀，进一步密切了军民关系，在全社会营造了尊重退役军人、尊崇现役军人的浓厚氛围。存在的主要问题：由于是新成立的部门无经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管理不是很完善。在今后的工作中，项目实施主体要加强项目实施工程中的管理，制度具体的实施方案，做到无差别化管理。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 年度) |
| 项目名称 | **“八一”全覆盖走访慰问** |
| 预算单位 | 广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41.74 | 执行数: | 241.74 |
| 其中-财政拨款: | 241.74 | 其中-财政拨款: | 241.74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通过走访慰问，物资发放，使广大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驻我市的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消防官兵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进一步密切军民关系，在全社会营造了尊重退役军人、尊崇现役军人的浓厚氛围 | 完成情况良好 |
| 绩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八一”全覆盖慰问人数 |  | 2.5万人 |
| 质量指标 | “八一”全覆盖慰问政策落实率 |  | 100%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限 |  | 按规定时间发放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社会稳定 |  | 良好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走访慰问对象满意度 |  | ≥99% |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广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义务兵优待金项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八一全覆盖走访慰问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自评，《义务兵优待金项目2019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2），《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2019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3），《“八一”全覆盖走访慰问项目2019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4）。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款）…（项）：指……。

10.外交（类）…（款）…（项）：指……。

11.公共安全（类）…（款）…（项）：指……。

12.教育（类）…（款）…（项）：指……。

13.科学技术（类）…（款）…（项）：指……。

14.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款）…（项）：指……。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款）…（项）：指……。

1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款）…（项）：指……。

17.节能环保（类）…（款）…（项）：指……。

18.城乡社区（类）…（款）…（项）：指……。

19.农林水（类）…（款）…（项）：指……。

20.交通运输（类）…（款）…（项）：指……。

21.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款）…（项）：指……。

22.商业服务业（类）…（款）…（项）：指……。

23.金融（类）…（款）…（项）：指……。

24.国土海洋气象等（类）…（款）…（项）：指……。

25.住房保障（类）…（款）…（项）：指……。

26.粮油物资储备（类）…（款）…（项）：指……。

……

……

……

**（解释本部门决算报表中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请参照《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增减内容。）**

2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9.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0.“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2.……。

**（名词解释部分请根据各部门实际列支情况罗列，并根据本部门职责职能增减名词解释内容。）**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广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广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于2019年3月正式成立。内设机构：（1）、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安全、后勤保障、绩效管理等机关工作。（2）、移交安置与权益维护股。拟订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年度安置计划并组织实施等工作。（3）、拥军优抚与褒扬纪念股。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及军属的优待、抚恤等工作。

2、广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2个：（1）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非独立核算单位）（2）广汉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独立核算单位）。

（二）机构职能。

广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德阳市委、广汉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退役军人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承担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安置、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4）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地方性政策并组织落实。
（5）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移交安置、退休安置、供养等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7）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的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8）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管理、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市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推动建立退役军人事务分级负责和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指导退役军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配合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
（11）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便民化工作。
（12）按照本部门权责清单履行相关职责。
（13）职能转变。加强全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机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14）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广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编制7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名；股级职数3名。年末实有人数6人。

广汉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事业编制10名。其中：主任1名（八级职员），副主任1名（九级职员；）股级职数4名（九级职员），年末实有数6人。

广汉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事业编制3名（九级职员），年末实有数3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1.广汉市退役军人局2019年预算资金总收入4780.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财政拨款收入4629.75万元，民政局和人社局划拨财政应返还额度115.11万元。

2. 广汉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2019年预算资金总收入750.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财政拨款收入415.90万元，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334.59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1.广汉市退役军人局2019年预算支出元4780.86万元，实际支出3914.52万元，年末结余结转866.34万元

2.广汉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军休总支出622.11万元，财政应返还额度74.15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情况

（1）市退役军人局预算编制情况

本年度市退役军人局（含市退役军人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4780.86万元，其民政局和人社局划拨上年结转结余资金151.11万元。本年收入4629.75万元。

**2019年预算收入情况表**

**单位：广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日期：2019年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类款项 | 科目名称 | 上年结转 | 本年收入 | 收入合计 |
| 合计 | 151.11 | 4629.75 | 4780.86 |
| 20808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 5.54 | 5.54 |
| 2080506 |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 2.77 | 2.77 |
| 2080801 | 死亡抚恤 | 25.39 | 30 | 55.39 |
| 2080802 | 伤残抚恤 |  | 484.98 | 484.98 |
| 2080803 |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  | 1564.03 | 1564.03 |
| 2080805 | 义务兵优待金 |  | 677.41 | 677.41 |
| 2080806 |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  | 345.80 | 345.80 |
| 2080899 | 其他优抚支出 | 70.68 | 0.06 | 70.74 |
| 2080901 | 退役士兵安置 |  | 160.65 | 160.65 |
| 2080904 |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 41.96 | 1.25 | 43.21 |
| 2080905 |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 13.08 | 314.45 | 327.53 |
| 2080999 |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  | 173.59 | 173.59 |
| 2082801 | 行政运行 |  | 79.49 | 79.49 |
| 2082804 | 拥军优属 |  | 259.06 | 259.06 |
| 2082899 |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  | 22.39 | 22.39 |
| 2089901 |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 500 | 500 |
| 2101101 | 行政单位医疗 |  | 1.33 | 1.33 |
| 2101102 | 事业单位医疗 |  | 0.76 | 0.76 |
| 2109901 |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  | 0.17 | 0.17 |
| 2210201 | 住房公积金 |  | 6.02 | 6.02 |

本年度支出预算总额4780.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0.51万元、项目支出4660.35万元。

**2019年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广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日期：2019年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类款项 | 科目名称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上年结转 | 本年支出 | 合计 | 上年结转 | 本年支出 | 合计 |
| 20808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 5.54 | 5.54 |  |  |  |
| 2080506 |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 2.77 | 2.77 |  |  |  |
| 2082801 | 行政运行 |  | 79.49 | 79.49 |  |  |  |
| 2082804 | 拥军优属 |  | 7.32 | 7.32 |  | 251.74 | 251.74 |
| 2082899 |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  | 17.12 | 17.12 |  | 5.28 | 5.28 |
| 2101101 | 行政单位医疗 |  | 1.33 | 1.33 |  |  |  |
| 2101102 | 事业单位医疗 |  | 0.75 | 0.75 |  |  |  |
| 2109901 |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  | 0.17 | 0.17 |  |  |  |
| 2210201 | 住房公积金 |  | 6.02 | 6.02 |  |  |  |
| 2080801 | 死亡抚恤 |  |  |  | 25.39 | 30 | 55.39 |
| 2080802 | 伤残抚恤 |  |  |  |  | 484.98 | 484.98 |
| 2080803 |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  |  |  |  | 1564.03 | 1564.03 |
| 2080805 | 义务兵优待金 |  |  |  |  | 677.41 | 677.41 |
| 2080806 |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  |  |  |  | 345.80 | 345.80 |
| 2080899 | 其他优抚支出 |  |  |  | 70.68 | 0.06 | 70.74 |
| 2080901 | 退役士兵安置 |  |  |  |  | 160.65 | 160.65 |
| 2080904 |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  |  |  | 41.96 | 1.25 | 43.21 |
| 2080905 |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  |  |  | 13.08 | 314.45 | 327.53 |
| 2080999 |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  |  |  |  | 173.59 | 173.59 |
| 2089901 |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  |  |  | 500 | 500 |
| 合计 |  |  | 120.51 | 151.11 | 4509.24 | 4660.35 |

（2）广汉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预算编制情况

本年度市军休所收入预算总额750.49万元，其中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334.59万元，本年度预算收入为415.90万元。

**2019年预算收入情况表**

**单位：广汉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日期：2019年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类款项 | 科目名称 | 上年结转 | 本年收入 | 收入合计 |
| 合计 | 334.59 | 415.90 | 750.49 |
| 2080502 | 事业单位离退休 |  | 3.39 | 3.39 |
| 20805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 3.67 | 3.67 |
| 2080506 |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 1.47 | 1.47 |
| 2080902 |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 312.54 | 317.77 | 630.31 |
| 2080903 |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 22.05 | 84.18 | 106.23 |
| 2101102 | 事业单位医疗 |  | 1.13 | 1.13 |
| 2101103 | 公务员医疗补助 |  | 0.84 | 0.84 |
| 2109901 |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  | 0.09 | 0.09 |
| 2210201 | 住房公积金 |  | 3.36 | 3.36 |

本年度支出预算总额750.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40.49万元，项目支出10万元。

**2019年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广汉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日期：2019年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类款项 | 科目名称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上年结转 | 本年支出 | 合计 | 上年结转 | 本年支出 | 合计 |
| 2080502 | 事业单位离退休 |  | 3.39 | 3.39 |  |  |  |
| 20805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 3.67 | 3.67 |  |  |  |
| 2080506 |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 1.47 | 1.47 |  |  |  |
| 2080902 |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 312.54 | 312.77 | 630.31 |  | 5 | 5 |
| 2080903 |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 22.05 | 79.18 | 106.23 |  | 5 | 5 |
| 2101102 | 事业单位医疗 |  | 1.13 | 1.13 |  |  |  |
| 2101103 | 公务员医疗补助 |  | 0.84 | 0.84 |  |  |  |
| 2109901 |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  | 0.09 | 0.09 |  |  |  |
| 2210201 | 住房公积金 |  | 3.36 | 3.36 |  |  |  |
| 合计 | 334.59 | 405.90 | 740.49 |  | 10 | 10 |

2、预算执行管理情况。

（1）广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执行情况

本年度收入预算总额为4780.86万元，预算执行金额4412.13万元，执行率93%。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总额120.51万元，预算执行金额120.51万元，执行率为100%，项目支出预算总额4660.35万元，预算执行金额4291.60万元，执行率92%。

项目支出结转资金368.75万元，此结转资金为省级拨付的（1）优抚补助资金139.82万元（含上年财政应返还额度70.68万元），该类结转资金将用于发放下年度优抚对象各类补助。（2）退役安置补助资金228.93万元（含上年财政应返还额度49.34万元），其中退役士兵管理教育下达43.21万元（财政应返还额度41.96万元），执行5.7万元，结转37.51万元。军队转业干部安置下达26.28万元（财政应返还额度13.08万元），执行8.45万元，结转17.83万元。其他退役安置支出下达173.59万元，结转173.59万元。该类结转资金将主要用于下年度发放缴纳军转干部补助和保险，缴费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保险费。

（2）广汉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预算执行情况

本年度预算收入总额750.49万元，预算执行金额478.05万元，执行率63.70%。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总额740.49万元，预算执行金额478.05万元，预算执行率64.56%。本年度预算执行率较低的原因是近几年我所接收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去世比较密集而人员经费为省级资金，该项经费已经在当年年初到位，故人员经费未完全执行造成经费逐年累计，导致基本支出中省级资金结转较大影响了本年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总额10万元，预算执行金额0万元，预算执行率0%。该笔项目资金为省级下拨提前到位的下年度军休人员补助经费和服务机构补助经费，故未执行。

本年度财政拨款结转金额272.45万元均为省级资金：一、基本支出结转262.45万元，其中242.81万元用于发放下年度政府移交的军队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费，医疗费及活动经费，19.64万元为无军籍职工活动经费及保障服务机构正常运行的日常经费。二、项目支出结转10万元，其中5万元为下年度军休人员增资金经费，5万元用于保障下年度服务机构正常运转所需人员，车辆，日常办公及无军籍职工活动经费。

3、部门管理情况

（1）、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中央和上级有关部门出台的财经纪律相关规定，严控“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支出。严格报账程序，严把票据审核关，减少现金支付。认真做好会计核算，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强化内控建设，防范防控岗位风险,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转

（2）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管理规定，根据省采购目录和财政部门预算管理要求，编制政府采购计划，将采购项目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采购前,做好采购政策咨询，了解相关业务规范；采购中,合理选择采购方式，确保采购流程合理合规，做好采购项目信息的公开公示工作；采购后,抓好采购项目的监管工作，严把质量关力求实效。

（3）加强固定资产管理。严格按照固定资产配置标准、新增资产配置流程、处置审批制度等相关文件要求，做好固定资产采买、报废、调整等相关管理工作。部门资产录入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建资产管理卡片, 及时更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做到账实相符、账卡相符。

（4）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按照上级部门及文件要求及时开展预算、决算公开，确保公开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

（二）结果应用情况

2019年，广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要点，履行退役军人优抚安置和军官转业安置职责，建立了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国家有关财经法规，由于是新成立的部门，年初未报送预算绩效目标；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产的配置与管理工作落实到位，资产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合规。在德阳市6个县市中率先实现退役军人局和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挂牌。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收集汇总资料，分析核实情况，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评分标准进行自评,市退役军人局得95分，军休所得91分。

**（二）存在问题**

2019年，我局严格按照年预算认真组织实施, 严格执行财经纪律相关管理规定，做到各项收支安排使用符合事业发展计划和财政政策的要求，确保了单位正常运行和重大项目的实施，较好地完成了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和决算汇总工作, 2019年目标任务基本完成，预算执行情况较好。但仍存在预算编制不够完善,个别项目进度缓慢、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等问题。

**（三）改进建议**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严格按照新《预算法》的要求，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让预算编制更贴合实际，使项目预算与工作结合更加紧密。严格按照批复预算执行，及时将预算分解下达到各股室，并按照项目开展进度有计划申请资金及时支付。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增强预算约束力，做好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及各项绩效指标的细化、量化工作,用好用活各类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附件2

**义务兵优待金项目2019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德阳市委办公室、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全市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通知》（德委办【2015】5）号文件精神，对该项目进行立项、开展资金申报工作。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我市398户义务兵家庭（其中2017年征集入伍226户，2018年征集入伍172户）、三属家庭优待金39人、荣立三等功人员一次性奖励34人、荣立二等功人员一次性奖励1人优待金的发放。广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应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管理办法对其使用情况进行过程监督管理并开展绩效评价。

（二）项目绩效目标。

1．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发放2017年和2018年征集入伍的义务兵家庭、三属家庭、立功人员优待金。

2.为现役军人家庭、三属家庭、立功人员发放优待金，体现了地方人民政府爱军拥军的优良传统，传递党和政府的关怀温暖，引导他们不忘初心、永葆革命军人本色，做到退役不退志、退伍不褪色，始终听党话、跟党走。

3.该项资金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组织专人进行落实，对资金的收支进行梳理，对资金使用的绩效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19年6月该项目由广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向市政府打报告申请，通过财经领导小组会议后，由市财政预算统筹安排。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该项目计划资金677.41万元，实际到位资金677.41万元，并在2019年8月1日前打卡发放完成此项工作。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经费采取直接支付方式，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局领导高度重视该项资金的落实工作，并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毛 莉 （局 长）

副组长：曾 洪 （副局长） 高 宇（副局长）

成 员：何静秋（广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筹备工作小组成员）

 贺顺军（广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筹备工作小组成员）

 段厚彩（财务人员）

毛莉局长负责该项目的全面工作，曾洪副局长负责具体工作，高宇副局长负责财务审核工作，何静秋负责政策把控标准核实工作，贺顺军负责统计工作和资金发放到位情况。段厚彩负责资金申请支付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本项目采取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其他人员积极配合、通力合作。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相关工作，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资金由办公室具体管理，对项目资金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19年8月1日前此项工作全部完成，共为398户现役义务兵家庭、三属家庭39人、1名荣立二等功人员、34名荣立三等功人员发放优待金677.41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共为398户现役义务兵家庭、三属家庭39人、1名荣立二等功人员、34名荣立三等功人员发放优待金677.41万元。

（2）质量指标。保证优待金落实到位100%，完成良好。

（3）时效指标。2019年8月1日前基本完成发放工作，完成率100%。

（4）社会效益指标。体现了地方人民政府爱军拥军的优良传统，对国防建设的支持以及对能进一步团结巩固军政军民关系，营造浓厚的双拥环境，提高全民国防意识，激励广大有志青年踊跃参军报国，激励现役军人现身国防、在军营建功立业有着重要意义。

2.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历年来，我市全面落实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积极有效，受到了现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的肯定，满意度达到98%。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自评分析，义务兵优待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目标明确、资金使用规范，由于我局是2019年新成立的单位，在项目绩效管理还存在一些问题，根据实际评分为96分。

 (二)存在的问题

根据市财政要求，所有资金必须通过社保一卡通进行发放。因我市高校入伍的外地户籍退役军人本人无社保卡，其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无法正常发放。

（三）相关建议。

1.是加强部门协作。2、是严格落实标准。3.是注重日常宣传。4、及时发放到位。5.针对我市高校入伍的外地户籍退役军人本人无社保卡的，其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能否发放到其本人的其他银行账户上。

附件3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项目**

**2019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第608号）有关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自2011年11月1日起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义务兵和士官），在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的基础上，由安置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发给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川府函〔2012〕218号）的要求对该项目进行立项、开展资金申报工作。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义务兵和士兵）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广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应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管理办法对其使用情况进行过程监督管理并开展绩效评价。

（二）项目绩效目标。

1．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发放我市2018年冬季接收的23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义务兵和士官）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

2.为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发放（义务兵和士官）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体现了地方人民政府爱军拥军的优良传统，传递党和政府的关怀温暖，引导他们不忘初心、永葆革命军人本色，做到退役不退志、退伍不褪色，始终听党话、跟党走。

3.该项资金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组织专人进行落实，对资金的收支进行梳理，对资金使用的绩效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19年5月该项目由广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向市政府打报告申请，通过财经领导小组会议后，由市财政预算统筹安排。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该项目计划资金160.6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60.65万元，其中省级补助资金90万元，市级部门补助资金70.65万元，并在2019年6月1日前打卡发放完成此项工作。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经费采取直接支付方式，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局领导高度重视该项资金的落实工作，并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毛 莉 （局长）

副组长：曾 洪 （副局长） 高 宇（副局长）

成 员：周训江（广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筹备工作小组成员）

 马步华（广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筹备工作小组成员）

 段厚彩（财务人员）

毛莉局长负责该项目的全面工作，曾洪副局长负责具体工作，高宇副局长负责财务审核工作，周训江负责政策把控标准核实工作，马步华负责统计工作和资金发放到位情况。段厚彩负责资金申请支付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本项目采取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其他人员积极配合、通力合作。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相关工作，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资金由办公室具体管理，对项目资金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19年6月1日前此项工作全部完成，共为23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官发放一次性地方补助160.65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共为398户现役义务兵家庭、三属家庭39人、1名荣立二等功人员、34名荣立三等功人员发放优待金677.41万元。

（2）质量指标。保证优待金落实到位100%，完成良好。

（3）时效指标。2019年8月1日前基本完成发放工作，完成率100%。

（4）社会效益指标。体现了地方人民政府爱军拥军的优良传统，对国防建设的支持以及对能进一步团结巩固军政军民关系，营造浓厚的双拥环境，提高全民国防意识，激励广大有志青年踊跃参军报国，激励现役军人现身国防、在军营建功立业有着重要意义。

2.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历年来，我市全面落实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积极有效，受到了现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的肯定，满意度达到98%。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自评分析，义务兵优待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目标明确、资金使用规范，由于我局是2019年新成立的单位，在项目绩效管理还存在一些问题，根据实际评分为96分。

 (二)存在的问题

根据市财政要求，所有资金必须通过社保一卡通进行发放。因我市高校入伍的外地户籍退役军人本人无社保卡，其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无法正常发放。

（三）相关建议。

1.加强部门协作。2、严格落实标准。3.注重日常宣传。4、及时发放到位。5.针对我市高校入伍的外地户籍退役军人本人无社保卡的，其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能否发放到其本人的其他银行账户上。

附件4

**“八一”全覆盖走访慰问项目2019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德阳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19年“八一”期间，走访慰问退役军人、优抚对象和部队官兵的通知》（德拥办〔2019〕3号）文件精神，对该项目进行立项，并开展资金申报工作。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在“八一”这个特殊的日子对全市退役军人、优抚对象、部队官兵进行走访慰问，并送上慰问品。广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应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管理办法对其使用情况进行过程监督管理并开展绩效评价。

**（二）项目绩效目标。**

1．该资金主要用于为全市退役军人、优抚对象、部队官兵发放慰问品。

2. 通过走访慰问，使广大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驻我市的人民解放军战士、武警消防官兵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进一步密切军民关系，在全社会营造了尊重退役军人、尊崇现役军人的浓厚氛围

3.该项资金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组织专人进行落实，对资金的收支进行梳理，对资金使用的绩效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19年7月该项目由广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向市政打报告申请，通过财经领导小组会议后，由市财政预算统筹安排。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该项目计划资金241.74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41.74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发放对象 | 人数 | 金额 | 物资类别 |
| 驻军部队 | 536 | 99970元 | 日用品 |
| 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 | 23174 | 2317400元 | 米、食用油 |
| 合计 | 23710 | 2417370元 |  |

“八一”全覆盖慰问物资统计表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经费采取直接支付方式，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局领导高度重视该项资金的落实工作，并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毛 莉 （局 长）

副组长：曾 洪 （副局长） 高 宇（副局长）

成 员：钟 超（拥军优抚与褒扬纪念股负责人）

 杨 义（拥军优抚与褒扬纪念股工作人员）

 段厚彩（财务人员）

毛莉局长负责该项目的全面工作，曾洪副局长负责具体工作，高宇副局长负责财务审核工作，钟超负责人员把控，物资品目、数量核实以及验收工作，杨义负责统计、验收和物资发放到位情况。段厚彩负责资金申请支付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本项目采取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其他人员积极配合、通力合作。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相关工作，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资金由办公室具体管理，对项目资金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19年8月中旬该项目工作基本结束，按进度发放慰问物资23710份，该项支出包括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情况，对照项目计划完成目标，对截止评价时点的任务量完成、质量标准、进度计划、成本控制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评价，并进行分析说明。

**（二）项目效益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共计慰问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驻我市的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消防官兵23710人

（2）质量指标。保证慰问物资落实到位100%，完成良好。

（3）时效指标。2019年8月基本完成慰问发放工作，全年完成100%。

（4）社会效益指标。传递了党和政府的关怀温暖，对于巩固国防、密切军政军民关系、保持社会稳定、维护国家安全有着重要意义。

2.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2019年，我市全面落实“八一”全覆盖走访慰问政策，工作积极有效，受到了走访慰问对象的肯定，满意度达到99%。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自评分析，“八一”全覆盖走访慰问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目标明确、资金使用规范，由于我局是2019年新成立的单位，在项目绩效管理还存在一些问题，根据实际评分为92分。

(二)存在的问题

人员力量薄弱。我市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数量多，而慰问物资的发放工作主要依靠镇（街道）的村（社区）工作人员，这些工作人员身上还兼有村务、民政等其他工作，工作量大，事务繁杂，个别发放点发放进度稍慢。

**（三）相关建议。**

1、加强“八一”全覆盖走访慰问资金的预算管理,通过科学的预算编制、规范的预算执行、完善的绩效考评进行有效控制,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2、开展经常性督促检查，对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实行动态管理。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